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2025年9月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9月26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9月26日上午9: 15-9: 25, 9:30-11:30,

下午 13: 00-15: 00

会议地点: 银川市解放东街 211 号新百集团大楼六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奎先生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幕
- 二、由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 行审核与见证(包括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数)
 - 三、宣读会议表决方法及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会议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会表决票,将现场投票结果交予见证律师;

- 2、非累积投票议案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 3、会议设一个投票箱,股东投票时,可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权利,将股东名称(如有授权需同时填写授权代表名称)、身份证号码和所代表的股数填上,并将选票投入投票箱内;
-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
- 6、本次会议设监、计票人两名。监、计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 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 7、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由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进行表 决结果的宣布。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将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公告;
- 8、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和 吵闹,不听劝阻者,现场会议工作人员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请其离开会场;
- 9、为保证股东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异议、意见、或建议 时可在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休会期间进行提问、沟通,任何人不得致使会议无法正常 进行:
 - 10、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五、会议审议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梅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于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生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六、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七、监票人、计票人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 八、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 九、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闭幕

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及参考辖区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发放情况,公司拟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每年8万元人民币(含税)。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议案 2.00: 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 2.01 选举曲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马卫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梅亚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郭涂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于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议案 3.00: 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 3.01 选举米文莉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张文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马生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 1: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 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 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 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 01	例: 陈××				
4. 02	例:赵××				
4. 03	例: 蒋××				
•••••	•••••				
4.06	例: 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 01	例: 张××				
5. 02	例: 王××				
5. 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 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_	_	-	_

4. 01	例: 陈××	500	100	100	
4. 02	例: 赵××	0	100	50	
4. 03	例: 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 宋××	0	100	50	

附件2: 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曲奎先生: 59岁,本科,中共党员。1989年至1995年在国家审计署商贸司工作,1995年至2002年先后任中国汽车贸易公司总公司副处长、总会计师,广州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中国泰隆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3年任北京市亿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6月至今任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11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马卫红女士: 55岁,本科,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中共党员。1993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华百货商店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6年至2003年担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秘书,2003年至2012年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2012年至2013年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至2019年9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

梅亚莉女士: 52 岁,本科。1997年至2007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货组组长、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良田店副店长、东方红店店长,2007年至2014年历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至2024年12月任银川新华百货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郭涂伟先生: 58 岁,经济学学士。1996 年至 2000 年任物美财务部会计师、经理及助理财务总监,2000 年至 2009 年任物美公司信息部副总监,2009 年至 2016 年任物美数据中心总监并兼任资产管理部总监、招标部总监。2016 年至今任物美计财部总监、物美集团助理总裁、副总裁。2013 年 11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新华百货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新华百货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于滨先生: 56岁,本科、会计师。1997年至2015年任物美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15年至今任物美商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米文莉女士: 64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22年8月历任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后更名为北京五联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部门经理、所长助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银川分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2019年1月至2024年9月任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泽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如是品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宁夏川肃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张文君先生: 60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88年12月至2010年3月历任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主任会计师、宁夏分所副所长。现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生元先生: 64岁,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副教授,企业法律顾问。1984年7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宁夏农学院农林经济管理系,2002年7月至2021年7月就职于宁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担任农林经济管理系主任,农业系统过程研究所所长等职务至退休。2021年至2025年7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农垦集团第四届董事会(外派)董事,宁夏法学会产业发展研究会理事,宁夏扶贫中心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等职。2022年9月至今任新华百货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